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收费事项清单（2024年4月）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性质	具体服务内容
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中级、初级）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 200 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 80 元。面试答辩等费用，每人加收 100 元。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组织召开由市人社局委托的交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会
二、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两客一危）	知识考核 30 元/人，技能考核 140 元/人，考试不合格者，补考费用减半收取。	苏财综[2007]65号，苏价服函[2009]62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三、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计收。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组织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四、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培养中、高级技工人才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常价服[2017]8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满足学生住宿需求



			162号规定执行。	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常价服{2017}81号		
		鉴定费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专业高级工、技师鉴定
		实习材料费 (非交通运输领域)	600-1400元/学年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常价服{2006}105号、常价服{2009}116号、常价服{2010}170号、常价服{2015}97号、常发改{2022}293号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性收费	各专业实训课程耗材
五、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船舶过闸费 (前黄船闸)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8元/次·总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6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元/次·立方米,根据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的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1235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征收过闸费,保障船舶安全有序过闸,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船舶过闸费 (丹金船闸)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0.7 元/次·总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5 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4 元/次·立方米，根据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的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价服〔2018〕159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征收过闸费，保障船舶安全有序过闸，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六、	104 国道溧阳收费站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核定载人数≤9 人，收费 10 元/车次；二类客车核定载人数 10-19 人，收费 12 元/车次；三类客车核定载人数 20-39 人，收费 15 元/车次；四类客车核定载人数≥40 人，收费 15 元/车次。货车按轴数分为 6 类车型，一类货车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收费 10 元/车次；二类货车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收费 15 元/车次；三类货车 3 轴，收费 30 元/车次；四类货车 4 轴，收费 35 元/车次；五类货车 5 轴，收费 40 元/车次；六类货车 6 轴，收费 50 元/车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苏政复〔2016〕122 号 交公路发〔2009〕784 号、交公路发〔2010〕715 号、苏交公〔2016〕9 号、苏交公便收〔2017〕16 号，苏交公〔2018〕2 号，交公路发〔2019〕99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交财〔2022〕82 号，苏交财函〔2023〕114 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通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收费站的一切机动车辆，除规定免缴者外，均应按章缴费。

说明：以上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执收单位：填写实际收费单位的全称

收费项目：填写收费名目的全称

收费标准：根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录清单或批复文件填写

收费依据：填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名称或文号、批复文件文号等

收费性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